

吴环建〔2022〕30号

关于广东长宏养殖技术有限公司鸡苗孵化 规范化配套设施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长宏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长宏养殖技术有限公司鸡苗孵化规范化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长宏养殖技术有限公司鸡苗孵化规范化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64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11-440883-04-01-510712）位于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牛尾岭塘督（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41分51.709秒，北纬21度29分28.921秒），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酵车间、办公区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一条有机肥料生产

线、污染防治设施和备用发电机等生产设备设施，通过加料/混料→物料入罐→发酵→自然冷却→包装→成品等生产工艺，将鸡粪、蘑菇渣、固体生物菌种等原辅材料加工为有机肥料，项目年产有机肥料1万吨；项目总投资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施工，施工场地边界砌筑围墙和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以减少机械设备的尾气污染。

3、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

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机械设备的减振、消声、隔声和维护保养。

4、施工固废。建筑垃圾和弃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影响。落实项目施工场地边界砌筑围墙、截排水沟、沉砂池、遮盖物料等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

（二）营运期

1、废水。（1）发酵罐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处理工艺为“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1）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按照负压车间的要求进行建设，确保车间有较高的密封性，混料、输送等过程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卸料、投料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臭气和粉尘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发酵罐产生的恶臭废气在呼吸口处设置风管进行收集，两股废气经收集后汇入厂区西侧 48m²的废气收集房内，经过清水喷淋后进入“高级氧化反应塔+碱洗反应塔+植物液微

雾反应塔+生物除臭箱”处理，恶臭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2）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仅在投料、出料时打开投料口/出料口，其余时间均关闭；负压车间设置两道升降门，鸡粪运输车辆进出负压车间时始终保持有一道升降门关闭，两道升降门不能同时开启；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项目厂界恶臭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3）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水喷淋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污泥收集后存于密封容器,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规范项目原辅材料存放,加强项目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鸡粪运输车辆的管理,优化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避免穿越环境敏感区,鸡粪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鸡粪沿路洒落;项目实行分区防渗,落实相关防渗防腐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余区域全部进行硬底化,并在项目西侧建设截留墙,防止废水外泄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9日